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开元所财顾字（2003）第 009 号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名称：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提交日期：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联重科：指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浦沅有限公司：指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关联交易：指中联重科收购浦沅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25吨及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行为；

资产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二、绪言

受中联重科委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联重科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向我们做出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中联重科保证已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资料中没有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上述资料为依据，并假设各当事人能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3、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关联交易对中联重科的全体股东

是否公平、合理, 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联重科任何投资建议, 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联重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论证。

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销售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 本公司科研、生产所需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公司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中联重科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批准, 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中标实业、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300001004095,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0年9月15日、9月16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文件批准, 通过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12.74元。2000年10月12日正式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2001年9月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0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2002年10月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0万元。

2、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沅工业园

注册资本：43,881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桐

经营范围：工程起重机械、建设机械、特种车辆、环保机械等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大型机械结构件、液压件及配套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浦沅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批准，由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四家金融机构实施债权转股权，于2001年12月24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80%。

2003年5月23日、5月29日、5月27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湖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分别与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达成三方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其持有的浦沅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长沙市委已经同意将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浦沅有限公司的股份转为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这四家股东股权转让给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后，浦沅有限公司将成为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2003年8月30日，中联重科、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和浦沅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重组并购协议书》，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将整体划拨至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由于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是中联重科第一大股东，而浦沅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4条规定，浦沅有限公司为中联重科的潜在关联人，故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动因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属工程机械行业，两公司在主营产品上互有侧重，在技术、市场、产品及品牌资源上存在一定互补关系，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可充分发挥中联重科品牌优势，加强产品组合提升中联重科核心竞争力；同时此次资产收购，为中联重科实现规模扩张，整合行业资源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二）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中联重科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的各项法定名称：

收购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时间：2003年11月19日。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收购浦沅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25吨及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本次收购资产领域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有技术及汽车起重机特许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根据此次收购合同由浦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中联重科。

本次关联交易以2003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上述资产及负债已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致

湘评报（2003）3—5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7,699.71	17,699.71	20,252.66	2,552.95	14.42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1,354.54	21,354.54	15,251.15	-6,103.39	-28.58
其中：在建工程	718.84	718.84	718.84	-	-
建筑物	11,171.03	11,171.03	8,839.82	-2,331.21	-20.87
设备	9,464.67	9,464.67	5,692.49	-3,772.18	-39.86
无形资产	7,376.68	7,376.68	8,110.71	734.03	9.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76.68	7,376.68	8,110.71	734.03	9.95
其它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6,430.94	46,430.94	43,614.51	-2,816.43	-6.07
流动负债	33,768.14	33,768.14	33,768.14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3,768.14	33,768.14	33,768.14	-	-
净资产	12,662.80	12,662.80	9,846.37	-2,816.43	-22.24

中联重科在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获得浦沅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25吨及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的相关资产及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有技术及汽车起重机特许经营资质等。浦沅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再从事上述规定范围内业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收购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浦沅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净资产价值9,846.37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以9,846.37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万元；第二次在拟收购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846.37万

元。

（五）《资产收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资产收购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中联重科股东大会的批准；浦沅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在四家股东正式退出后经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生效时间为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关联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合法；
- 2、关联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关联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合法性

（1）中联重科于2003年11月19日与浦沅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03年11月18日经中联重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执行回避程序；

（3）中联重科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对象进行评估、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4）中联重科已聘请律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准则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公平合理性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双方经协商以浦沅有限公司截止2003年6月30日

所拥有的与生产25吨及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经评估后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政策公平，没有损害中联重科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收购资产范围涉及浦沅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25吨及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业务，该业务增长稳定，盈利能力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03)第00019号]显示：浦沅有限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2002年度收入29,502.52万元，净利润2,295.00万元，；2003年1-6月收入24,526.56万元，净利润1,555.71万元，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稳步递增。由于中联重科与浦沅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上述经营性优质资产收购进中联重科后，能充分利用双方已有的优势，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实力。本次资产收购符合中联重科的战略发展方向，交易完成后中联重科将进一步完善产品链，提高综合实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中联重科全体股东的利益。

3、总体评价

经过对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评估后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发现有关损害中联重科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作为关联股东应在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浦沅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在四家股东正式退出后经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的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

4、本次关联交易所收购资产的未来收益受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关联交易所收购浦沅有限公司的部分相关资产如房屋所有权证和车辆行驶证所有者与资产占有方名称不符，其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6、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中联重科将获得浦沅有限公司的汽车起重机特许经营资质，但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联重科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资产收购公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九、备查文件

- 1、中联重科与浦沅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2、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孜湘评报（2003）3—503号《资产评估报告》
-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03）第00019号《审计报告》
- 4、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收购法律意见书》
- 5、中联重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6、中联重科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完